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四章：莊家活動

4.1 莊家執照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某一期權類別的有效莊家執照，則其為該期權類別的莊家。

一般莊家執照設有生效日期，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一般授出的期限為一年。主要莊家執照亦設有生效日期，有效期載於有關的委任信內，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就每個類別持有一張莊家執照。然而，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同時就不同類別持有多於一項莊家執照。

莊家執照乃授予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指派合資格交易員負責根據執照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莊家活動。

4.2 莊家執照的申請程序

有意取得一般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向交易所遞交 **OP004 表格**。

有意取得主要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向交易所遞交 **OP004** 表格並通過由交易所執行的競投程序。交易所會以通告（內載競投程序詳情）形式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邀請。競投程序並非公開進行，交易所會按競投者承諾的責任水平及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準則分配限定數目的主要莊家執照。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全權決定主要莊家的委任。

4.3 續訂一般莊家執照

除非一般莊家於執照到期日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交易所其無意續訂一般莊家執照，否則一般莊家執照將自動按現行一般莊家執照的相同條款自動更新，唯一差異乃開始生效日期為現行一般莊家執照到期日翌日，惟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此自動更新機制將重複適用於任何已更新一般莊家執照，惟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主要莊家執照的有效期俱為限定，不會自動續期。有意申請新主要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遵照第 4.2 條所載的申請程序。

4.4 交回莊家執照

一般莊家可於一般莊家執照到期日前最少 30 天前遞交 **OP004 表格**，以書面交回其莊家執照。一般莊家須繼續履行其報價責任，直至交易所向其確認交回執照的生效日期。

主要莊家可終止其主要莊家執照的情況載於其委任信，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4.5 撤銷莊家執照

若一般莊家並無履行其責任，則交易所可隨時撤銷該一般莊家的執照，並且沒收任何應計費用折扣。

交易所可終止或暫停主要莊家執照的情況載於有關的委任信，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4.12 莊家責任

《期權買賣規則》 訂明莊家的責任。主要莊家的進一步責任載於有關的委任信，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附錄 A：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A3 交易開支

港元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1.50港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3港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1.50港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3港元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每張合約單邊計1.2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1.5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3港元
(II)	第二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0.8港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1港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0.8港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1港元

	<p>主要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p>(III) 第三類股票</p> <p>非莊家</p> <p>一般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p>主要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p>每張合約單邊計0.6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8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1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40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0.40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3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4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p>
<p>b.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微值交易)</p>		<p>零</p>

人民幣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 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1.30 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2.50 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1.30 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目的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2.50 元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1.00 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1.30 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2.50 元	
(II)	第二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90 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70 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90 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70 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90 元	

	<p>主要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5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7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90元</p>
(III)	<p>第三類股票</p> <p>非莊家</p> <p>一般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45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35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45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35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45元</p>
	<p>主要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25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35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0.45元</p>
b.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微值交易)	零

附錄 B: 期權合約細則

B4 到期月份

合約到期月份是：

- 現貨月 (即出現下一個到期日的月份)；
- 下三個月任何一個月；及
- 下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任何一個月。

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可就其認為適當的指定股票期權類別推出任何其他更長期的到期月份。

若增加到期月份數目，會於買賣生效日前作出公佈。

B7 價位

股票期權的期權金價位(或最低價格波幅)在所有期權金水平均為一個最低價格波幅。港元計價股票期權的價位為0.01港元或0.001港元；人民幣計價股票期權的價位則為人民幣0.01元或人民幣0.001元。交易所會以通告形式公佈每個期權類別的適用價位。

B11 期權持倉類別水平

所有期權類別分為三個持倉類別。附錄A列明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期權類別所適用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各不相同。除交易所特別註明外，期權類別的類別水平根據推出期權類別前訂定有關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總數的名義價值*釐定。名義價值25,000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一類；名義價值25,000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但10,000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二類；名義價值10,000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的期權類別則列為第三類。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每個類別水平，並會定期或在有關期權類別的相關股份進行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水平。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釐定新期權系列持倉類別水平的通知。

*名義價值會根據諮詢證監會前一個交易日相關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若相關股票從未在本交易所買賣，則會根據公開發售相關股票時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釐定。若未能提供發售價，則會根據售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低發售價釐定。